

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

第三階段錄取公告

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：

正取：陳 O 葳



- 註：(1)錄取者應於8月8日(一)上午8時30分前，持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及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(小黃卡)正本等證件並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(含胸部 X 光透視)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- (2)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可於錄取公告 14 日內繳交。